苗木买卖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|  |
| --- |
| 甲方（采购方）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地址： |
| 联系方式： |
| 乙方（供货方）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地址： |
| 联系方式： |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，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。

**一、苗木品种、规格、数量**

**二、苗木质量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**

1、 验收标准

（1）从        公分起量树杆直径达到 公分，允许偏小一公分，但偏小的数量不得超过整车数的        %。土球直径要求 公分，允许偏小      公分，但偏小的数量不得超过整车数的        %。

（2）树冠要求：

树杆弯度以树杆两端点拉线垂直偏差不得超过     公分。

（3）苗木装车与运输过程中正常皮损不得超过 平方厘米，不明显影响树形的断枝，一般性的土球松动（掉土不超过整土球的五分之一）视为合格品。

2、验收方式

（1）由乙方（或甲方）出具供货清单，甲、乙双方专人按合同验收标准当场验收，填单，签字。甲方当场垫付运费和结清货款。

（2）不合格的苗木由甲、乙双方当场协商变价处理，严重不合格的交由甲方当场抛弃。

**三、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**

由乙方组织车辆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地点，运输中的一切相关手续及费用由乙方负责。货物到达约定地点后卸货及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**四、交货期限**

自          年        月        日起至         年        月        日止。

**五、付款方式**

甲方预付乙方定金￥        元。每车货品运到约定地后，甲方按实际验收情况当场垫付本车运费和结清货款。定金在最后二车货品结算时抵作货款结算。

**六、违约责任**

如一方违约，另一方可终止合同，并向对方收取合同额        %的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。

**七、不可抗力**

1、如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，无法履约，履约期限则按照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时间作相应延长。

2、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和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，并在事故发生后      天内将主管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。

3、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        天，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，通知受阻一方终止合同，通知立即生效。

**七、纠纷解决**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        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提交位于        （地点）的        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；

（2）依法向       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八、其他**

1、本合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条文依法签订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有法律的约束力。买卖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关于变更和解除的条款办理。

2、 本合同由一方本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条文规定，责任方药负责赔偿经济损失。

3、 本合同正本        份，双方各持        份。副本        份，送合同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及银行。

4、 本合同为苗木买卖合同，乙方不承担甲方苗木成活率任何风险，但有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的义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 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|

签订时间：        年        月        日